台 北 市 潮 Ħ 計 * 委 貝 會 第 Ξ 六 次 委 剣 會 議 紀 鋖

時

H # 4 民 國 セ + セ व セ 月 廿 曰 F 午 ---時

點:市府商报室

地

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È

席 許 क्त 長 兼 Ě 任 委 眞 黃 兼 副 主 任 委 員 大 洲 代

錄:郭 健

紀

Ŀ 六 O 次 委員 會 議 紀 錄 , 除 ij JE. 部 分 外, 其 餘 認 為 無 誤 予 以

碓

定。

堂、

宣

讀

討論事項一

紫 名 修 訂 土 林 匯 社 子 堤 內 8 高 逑 公 路 以 北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第 <u>-</u> 次 iń

盤

檢討)常。

原決議一訂正為

本 茶 由 委 頁 195 組 成 專 条 备 查 11, 組 就 左 列 ---項 現 場 勘 查 , 重 新 檢 討 後 , 冉

提

(

(+)

重

燰

北上

路

VS

授

ナ

VI

號

奎

ナ

入

號

中

間

Ž

を

道

位

置

•

功

能

,

可

否

臌

止

延

平

4는

路

槧

中

JE.

路

交

叉

U

東

北

例

2

機

1

用

地

^

原

編

號

機

Z

使用

真 报 告

案 P 項

池 上 萌 非 祁 檢

址

本

市

景

美

區

墨

和

ने

茐

用

地

內

禹

隆

段

4

段

五

七

地

號

市

計

蔓

巷

道

紫

説 明

17

起

公

展

#

天

本 茶 係 由 币 府 以人 77 5 16 府 エ 字 四 六 六 四 號 函 送 , 並 Á **77**

本 旣 成 案 苍 徐 市 道 茐 , 並 营 由 理 版 餐 為 工 庭 兴 開 辦 闢 公 其 有 凼 偶 和 • 南 市 場 兩 側 新 計 建 畫 工

展 坳 間 , 本 會 术 收 到 公 民 或 X 艋 提 出 隊 悄 意 見

道

路

程

,

擬

中

葥

廢

止

地

同 意

公

項

變 討 更 台 論 北 市 項 大 安 區 中 延 段

Ξ

4

段

__

及

+

七

地

號

等

兩

筆

土

地

祁

市

計

董行

案名

明

政

區

為

電

信

用

地

案

説

本 茶 傺 由 市 府 以 **7**7 5 21 府 エ 二字 第 _ 29 Ξ セ 入 號 函 送 到 並 自 77

5 25 起 公 展 卅 天

三 本 公 茶 展 由 期 交 間 通 , 部 本 電 會 信 收 到 總 局 公 中 民 請 或 , 图 髗 依 郡 提 市 出 陳 計 董 情 法 意 第 見

廿

セ

條

第一

項

第

VSJ

款

之

計

壹

件

理 1固 茶 變 更

74 電 信 總 局 擬 於 本 紧 地 區 與 建 电 信 綜 合 服 務 中 じ , 連 同 現 己 興 建 芜

数 楝 電 信 大 楆 , 倂 變 更 土 地 使 用 , 再 辦 理 部 分 土 地 徴 收 事 冝

決 議

同 意 變 更 為 電 信 用 地 唯 對 本 計 臺 區土 地 取 得 及 地 上 物 拆 遊 禰 償 葥 交

逋 部 电 信 總 局 慎 重 妥 争 扊 理

明

請

本

地 上 物 現 沢

用住

附 名 带 建 册 議 及 : 废 都 理 辧 市 法 計 0 查 説

氏 或 图 體 陳 情 意 見 決 詳 如 綜 理

議 情 形 附

	_		1. 流台	扁 公
		人等金丁	龍原	民
		卅仁	五情	或恩
		上前版	忠 人	-
〇號函科正, 一號 一號 一號 一號 一號 一號 一號 一號 一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是 · · · · · · · · · · · · · · · · · ·	七六九、七七〇條所有權、為電信用地計畫案-1 抵關民廿七條一項四款「變更行政電信局錯誤引用郁市計畫法情理由與建議:	1、陳情位置·本計畫區西側。 陳 情 (建 議)理 由	對幾更台北市大安區中正段三小
四俊都市計畫法 獨原兵建大 養 不	の释内然。 の示政正等 での影響	二·市府應維持儉 所心乖張。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意 展 是 意 展 是 。 。 。 。 。 。 。 。 。 。 。 。 。 。 。 。 。 。	定 議 辦 法	為電信用地紫段二及十七地
			審查意見	
		44	一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	見綜理表
77 — 917			備註	

地法部六,提;嗣,前原按不释第一別鉅都變討住秘 ,以住平何出事經多學屬電合示七七以,市更,戶視 製達戶方竟權前電為校兵信,電三六63公計 造目土公違利事信崇時工局應信一號 3 須蓋 等在第 為禁口 社的地尺失異後局民期学於豬局七函11慎關 9,之法議並勘老民校58 威勞一及台重係 問置以核理,未定兵等管平回更七66內辦人 法周一 超善取形以認向界及菜產問。不號3營理民 保顏六 當函24字,權 ,良巧土一定實限学經,購 權糾四 依百變地七占方設校建於得 事分台第內益 堅正號 情姓更囊地用及立宿屋四此 實別內五政至 決自函 ,於之括號合住鐵舍居〇地 與明魯七部深 反段轉 依絕手全僅法戶柵, 住年, 法確字五分且 對檢知

(11) 究百餘腦用幾三與內四查理 ,姓地內,周個南杭萬電。 堅不, 建如平模衡州五信依 法可何造数房房邊南千局法 反:以雨着,外角路平现, 對法如揀機約,及還方有不 本理此、營五均小角公據能 景不毒三和分屬型、尺用同 2 容察棟,之空中仁,土意 , , 大在四瞬正爱除地曼 用非模勘未土堂路信範更 心傷尚定及地大、義圉。 可害有国使及小紹路約

討 論 項 ----

説

案 名

修

靪

木栅區

木

柵

路

段

VL.

南

附

近

地

區

細

歌

計

第

次

通

盤

計

明:

本 紫 本 曹 紫 提 誦 77 作 6 欺 9 單 本 位 會 第 就 左 Ξ 到 六 二點 0 次 瓣 委 員 理 後 會 議 2 審 再 提 議 • 決

院 將 事 分 土 地 提 供 燮 更 為 公 圍 用 地

其 考 就 選 土 鄬 地 為 取 典 得 辨 • 交 家 换 考 分 場 合 Thy 及 凝 交 將 通 住 彩 笔 響 匥 等 變 提 更 出 為

整

機

M

荆

地

常

斱

(-)

有

嗣

機

關

用

地

 \cap

監

察

院

W

變

更

為

第

=

種

住

宅

區

分

協

審

联

議

其 徐 緻 紫 通 i

-公 民 藏 圈 雅 (77) 陳 腈 意 见 其 -1 議 情 形 鲜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 四 £. 虢 函 補 充 說 明 資 謹 Į

考

選

雅

XX

77

7

9

選

四

字

第

選 sk 建 家 住

决 下

(+)公 尺 計 道 路 沿 考 選 Ż 地

路 弧 Ž 修 改 9 不 予 廢 除

其 餘 修 維 改 持 後 *7*7 Л 6 公 尺 9 本 計 **1** 畫 第 道 Ξ 路 水 以 0 北 次委 ¥. 分 員 變 更 為 . 决 M

用

M 演 ij 濱 江 江 汽 道 護 붜 用 靴

. 7

係

77

本

-

£

Λ

火

套

決

此

例 行

ے

奴

李

上。夏

地奮

副於

大 77

隊 5

妥 召

24

脷

車

常

110

組

會

議

9

研

獲

可

能

之

童

劃

開

狯

方

式

備

書

ďg

資

料

9

再

提

請

審

議

重

本 紫 關 發 方 式 -ku F

(-)八本 本 屬常 基 173 於 V. 公 全 噩 从 原 參 幹則加 道,重 ン 採 劃 之以。 一全才 〇區合 公土 尺地公 道所平 的 路有 寬 權 要 部 人 求

分質

9

以。四

此〇

重公

計 冤

算消

新

尺

擔

共 用 地 貧 擔 及環平 工 程 齚 和 拆 透 補 償 鬱 貧 擔 0

全

市

性

瀍 發 黄 江 用 街 其 • 餘 mya 0 米 . 10. 寬 J. : 清 26 路 ar. Sach. 4 ... 在 ø 理 念

3

ki)

d- .

1

52

Ŀ

應

स्रो

全

市

क

民

共

同

쥙

擔

其

關

<u>_</u> (24) 請 ÷. 鲣 地 所 脎 地 有 算 重 訓 權 Z 質 1 大 除 隊 檐 西巴 就 此 例 回 Ŀ Æ. 9 泚 * H 五 % 發 使 -SK 方 全 分 式 區 擬 # 土 Į. 地 9 共 審 不 不 夠 To 省 足 函 額 料 回 都 給 9 分 土 由 太 改 地 所 案 由 發 專 有 案 權 現 金 11. 人 代 胩 組 償 9

•

土

請

N

政

- ŠIS

地

政

哥

就

有

BA

ìŘ

法

H

凝

*

協

調

满

诵

6

Ž.

VC

= 本 辨 紊 理 除 方 式 右 並 L___ 或 Ž 開 發 方 般 市 式 外 地 重. 9 岩 画 採 或 __ 以 由 細 事 計 地 自 畫 行 公 發 告 展 徴 收 均 公 會 共 造 設 成 施 更 用 大 地

的不公平。

討論事項四

ĴK,

44

1.476

鯊

名 一修 附 近 Ħ 地 南 歷 港 **ARI** 區忠孝 部計畫 東路 (第二次通 ZL 南 毘 盘 檢 陽 討 街 ن VL 煮 西 8 依 松 4 區 黄 及 會 審 南 港 决 意 區 見 界 辦 終 理 以 東 情

形,报前公室。

説明:

本 決 統 豏 , 細 。「一、本 請 部 計 作 黨 重 單 通 紫 位 盤 與 修 檢 有 ij 計 M 計 紫 畫 單 曾 部 位 提 勘 分 本 查協 Z * 機 76 胸 胸 12 後, 用 17 弟 地 再 及 _ 提 聯 五 Ξ 委 動 總 次 員 部 委 會 前 審 員 之計 議 會 • 議 _ 畫 客 其 道 議 路 餘 余 114 其

經 部 計 處 *7*7 2 5 邀 集 有 M 單 位 勘 查 協 商 後 9 並 修 JE. 百 福 公 園 界 址

1

ŧ,

煮

通

通

• == ---

•

0

L___

....

5

.

300 100

(1

決 議

勤 總 歌 大 P9 前 東 西 向 入 公 10 尺 計 畫 道 路 3 仍 予 保 留

惟

原 計 安 全 通 畫 道 • 入 訾 路 於 該 而 區 部 影 北上 未 響 側 递 市 圍 民 牆 移 前 權 之迴車場 • 暫 盆起 见 不 ,為 予 ,將 開 維 該 闢 迴 護營區 • 单 場 安全单 北上

移

至

現

避

段 地 Ξ 政 セ 處 五 協 潮土地 • = 所 有 Λ 權 九 1 人 同

地

號

土

由

該

=

南

港

區

玉

成

段

ZS

4

西

側

留

設

迴

車

場

側 之 用 百 地 福 $\overline{}$ 公 編 號 1403 用 TO 1 ,

仍

維

持

原

計

留 地 提 , 下 同 次 意 照

註

討

項

五

畤

間

不

敷

•

未

及

審

議

•

Ŧ,

本

案

修

JE.

計

畫

區

南

園

뗃

勤

總

部

東

南

侧

機

嗣

該

部

分

土

地

變

更

為

機

關

用

地

9 •13 20 30€

使

用

並

經

市

府

कें 府 ŸĶ *77* 6 16 府 工 _ 字 第 _ 四 九 九 セ ナ 號 函 送 到

京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娄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兼主任	出席	主席	地點	時間	會議名稱	台北市都
第三六1次委員會議 第三六1次委員會議 第三六1次委員會議 第三六1次委員會議 第三六1次委員會議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頁	員	員	員	貝	頁	員	頁	員	員		人	:	市	77	李仓	市計
原展委員 中	护、秦委员		建立次	松鄉堂	一大年 件 乙至	本或林萬	文	多	罗长春季自然	幸吸数	潮和门村教爱	玄南西	张云中	新風雨	4				BOK W		席人員簽	BA A	簡報室	7月 21日下午	第三六一	員會議簽到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建台、長季英亚港		•	•			唯信 總	選	場管理	地重劃	骨	建工程		市計畫	政	運	設	通	*	務	席単			0	滅	
	作到、	孝服良		市			找獲有有		部选明 将城	は多思める		美 村 四	甘文神	ら十題がい	接雅青			林信可		The state of the s	席人簽	郭健				